

附件四之一

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轉售（轉儲）申請書

原型態

加工後

重整後

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：	
申請人：	
賣方：（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）	賣方印鑑：
園區事業監管編號：	
買方：（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）	買方印鑑：
監管編號：	
製造產品種類：	
檢附文件： 1. 買賣雙方登記文件影本。 2. 園區事業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轉售（轉儲）明細表（共 頁）。 3. 其他	
1. 申請轉售（轉儲）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，詳如附件明細表，請惠予核准。 2. 申請轉售（轉儲）輸入之貨品，確係供加工、重整後全數外銷。 此致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
聯絡人：	電話：
審查單位審查意見： 1. 本局同意。 2. 本同意文件有效期限二年。	

第一聯 申請聯（管理局） 第二聯（稽查海關） 第三聯（分估海關） 第四聯（廠商留存）